海安市图书馆门户网站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安市图书馆

日　　期：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验收及付款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安市图书馆（以下称采购人）就海安市图书馆门户网站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 海安市图书馆门户网站项目；

二、服务有效期：一年；

三、最高限价：五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竞谈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谈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6.2 获取方式：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等资料在“海安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http://www.haian.gov.cn/hasrmzf/ ”网公告栏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七、竞谈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竞谈开始时间：**2020 年 8月 13日下午 14：30时**。地址：海安市中坝南路17号，**海安市图书馆5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谈判小组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谈判。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45 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十、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谈判供应商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 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安市图书馆；

地址：海安市中坝南路17号；

联系人：李馆长；

电话：13962789225。

采购人：海安市图书馆

2020年 8月 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招标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海安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http://www.haian.gov.cn/hasrmzf/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

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

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谈判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谈判文件一本正本，二本副本；

4、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谈判前不得启封。

5、我馆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可退还。

六、谈判报价

1、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4、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6、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七、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2020 年 8月 13日下午2:30时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海安市中坝南**路17号海安市图书馆507会议室。**

九、谈判保证金

1.本次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 元）**；

2.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以 现金 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谈判现场（无须密封），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单位。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4.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谈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提交的响应文件内有虚假材料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对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谈判小组评定。评定为正当理由的，可以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谈判响应文件（不含谈判保证金）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不计息。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技术及开发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3.1管理组设置

针对不同的管理权限设定若干管理组。

3.2管理员设置

在每个管理组内添加若干管理员，支持设定姓名、用户名、密码等。

3.3管理权限设置

对每个管理组设定可用的后台系统及菜单。

3.4版块设置

1） 支持对网站版块、子版块等信息进行修改。
2） 支持设定版块伪静态，便于搜索引擎收录。
3） 支持设定导航显示版块。
4） 支持首页推送内容的管理。
5） 支持设定版块是否可以发布文章。
6） 支持设定每个列表页的显示文章数量。
7） 支持设定文章列表页、文章详情页的版式。

3.5文章设置

1） 标准新闻管理及发布功能：管理员发布文章，并在前台展示。
2） 支持手动排序、按发布日期排序和置顶功能。
3） 支持文字新闻、图片新闻、视频新闻。
4） 文章支持修改版块归属，便于文章归属调整。
5） 支持设定文章关键字，便于检索查询。
6） 支持推送文章至首页展示，便于更好得展示文章。
7） 支持设定文章摘要及摘要图片，便于更好得展示文章。

8） 支持文章浏览量统计。

3.6链接设置

支持设定网站的友情链接、相关链接等。

3.7馆宣图书设置

支持设定首页展示的馆宣图片。

3.8读者登录

支持读者通过门户网站，使用自己的读者证及密码登录门户；（读者统一身份认证，所需要的接口由网站开发单位与我馆图书管理系统软件提供方进行沟通，接口费用由网站开发单位承担。）

3.9图片管理

支持上传和管理自定义图片。

3.10网上咨询

1） 允许用户填写一些咨询问题。

2） 支持管理及回复部分咨询问题。

3.11数字资源

1） 支持电子资源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

2） 支持管理员添加电子资源的相关信息。电子资源主要的字段有：名称，图标，链接入口。

3） 需要与南通市图书馆数字资源总分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保障我馆及其他馆读者都可以正常访问使用平台上的所有数字资源；（平台上数字资源对接及用户身份认证由网站开发单位进行接洽，并承担所需要的接口开发费用。）

3.12检索

1） 站内资源：支持新闻的检索，支持标题、关键字等检索项。

2） **馆藏图书：提供通过与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资源检索，支持馆藏书目检索、电子资源检索。**

3） 数据库资源：支持数字资源的检索，支持标题、关键字等检索项。

3.13新书通报

管理员将一定时期内新入库图书推荐给读者，作为读者借阅参考，也可以不定期以专题的形式组织一批图书目录，介绍给读者。

3.14借阅排行

采用与第三方平台对接技术，展示一段时间内的图书借阅排行情况。

3.15文献捐赠

1） 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图书信息，并加入文献捐赠列表。
2） 支持展示文献捐赠列表。

3.16读者荐购

1） 支持读者上传并荐购图书。
2） 支持展示荐购图书列表。

3.17日志管理

提供对后台的操作日志进行管理，支持查询和查看后台用户操作情况。

3.18访问加速与备份

1） 支持对网站静态资源加速。
2） 支持对网站图片备份及加速。
3） 支持本地备份和云备份数据。

3.19网站访问统计

1） 支持统计网站各页面访问情况。
2） 支持查看网站各页面访问情况。

3.20技术要求

1) 服务器采用 Windows 或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可部署在 MySQL 5.5 及以上数据库中；
2) 应用系统的开发及运行结构是基于后台数据库的三层架构，即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3) 开发语言为 PHP 5.4 以上；

3.21运行环境

系统开发必须遵循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系统运行期间需要达到以下技术要求：

1) 支持页面防篡改功能；
2) 支持脚本过滤；
3) 支持关键字过滤；
4) 防 SQL 注入攻击；
5) 提供 IP 访问限制、控制功能；
6) 完善的售后、用户培训工作；
7) 与常用杀毒软件兼容；

3.23应用软件要求

1) 高可靠性：采用合适的保护策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2) 可审计性：对用户进行资源访问情况要进行记录，保证对用户访问的可审计；
3) 良好的可扩展性：软件要能支持以后的平滑升级；

3.24个性化及后续扩展服务要求

1、所开发的门户网站需要能够与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到馆统计系统对接，可以在门户网站上实时查询图书馆的馆情运行情况；

2、图书馆门户网站二期扩展需要实现三维导航服务；

其他

1、交货期（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完成部署。

2、交货（服务）地点：海安市图书馆。

3、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中标人须保证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并在接到故障询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维修。

（2）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供详细的保修期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组织谈判

1.本项目谈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4.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7.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7.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终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该谈判供应商的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谈判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谈判无效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竞标事宜；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中标结果在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验收及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

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五、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投诉、举报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质疑人同步实施1至 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谈判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部分（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总表；

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谈判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2020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海安市图书馆：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安市图书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

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海安市图书馆：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安市图书馆：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具有的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经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	
10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服务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海安市图书馆：

依据贵单位_____（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我方被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并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的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装卸、质检、环保、办公设备、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即三年内每批次煤炭仓储保管服务从履行到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只按实际数量与单价得出总价来核算（包含所有费用)。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保持 45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接受谈判保证金被贵方作为违约而不予退还的处理。同时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文件资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公司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7.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作为违约金全额没收。

8.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保证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完成合同项目。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表

报价产品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